

##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公聽會名稱	制定「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公聽會
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地點	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（高雄市 830 鳳山區國泰路 2 段 156 號）
主持人	郭議員建盟、林議員于凱、吳議員益政、陳議員若翠
出席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</li><li>2. 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孫炳焱名譽教授</li><li>3. 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許俊才教授</li><li>4. 東華大學社科院王翠菱研究員</li><li>5. 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倪榮春經理</li><li>6.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</li><li>7. 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南部辦公室</li><li>8.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</li><li>9.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</li><li>10. 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</li><li>11.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</li><li>12.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</li><li>13.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</li><li>14.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</li><li>15.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</li><li>16.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</li><li>17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</li></ol>

	<p>18.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</p> <p>19.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</p> <p>20.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</p> <p>21. 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</p>
<p>公聽會緣起、 探討目的</p>	<p>一、公聽會緣起：</p> <p>憲法第 109 條規定：「左列事項，由省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縣執行之：…五、省合作事業。…」第 110 條規定：「左列事項，由縣立法並執行之：…四、縣合作事業。…」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。」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…十二、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：(一)直轄市合作事業。…」可見我國對合作事業之重視，除規定應立法並執行之，亦要求國家提供獎勵與扶助。為落實此一重要國家政策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。</p> <p>二、探討目的：</p> <p>(一) 市府推動促進合作社發展的現況說明。</p> <p>(二) 市府應如何進一步促進合作社發展？</p> <p>(三) 為促進合作社發展，有哪應興應革的法令或制度？</p> <p>(四) 針對本條例草案，有何修改之建議？</p>
<p>進程序</p>	<p>13: 30—14: 00 報到，領取資料</p> <p>14: 00—14: 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</p> <p>14: 10—14: 20 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</p> <p>14: 20—15: 00 學者專家發言</p> <p>15: 00—15: 30 市府各局處回應</p> <p>15: 30—15: 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</p> <p>15: 50—16: 00 主持人結論</p>
<p>備註</p>	<p>一、出席人員請貴機關准予公差(假)。</p> <p>二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</p>

